

修车店对面是个诊所 店主捡了个“大钱包”

失主忙着给孩子看病 “救命钱”丢了都不知道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省会一位好心的电动车维修店店主,在一辆电动车后座上捡到了一个手提包,包内竟有两万余元,他连忙报警寻失主。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赵陵铺派出所民警接力寻找失主,并最终“完璧归赵”。

12月4日13时20分许,新华公安分局赵陵铺派出所接到一位电动车维修店店主报警称,其在明珠花苑南门附近的一辆电动车后座上捡到一个手提包,包内装有重金,请求民警帮助寻找失主。值班民警张勇、王全林立即赶往现场,找到了这位店主了解情况。原来,当天中午,这位店主到门口修车时发现了这个手提包,打开一看,包内有很多现金,还有身份证等物品。

民警立即对手提包内的物品进行了清点:有身份证、驾驶本、优待证,还有2.1万余元现金。“这么多钱装在包里,失主一定是有急用,必须尽快找到他。”于是,民警兵分三路,一路向指挥中心汇报,看有无类似报警,一路查看监控录像,寻找失主下落,第三路则根据包内物品展开调查以便确定失主身份,争取尽快联系上失主。20分钟后,经多方查找,民警终于联系上了该手提包的主人。

当日14时30分许,失主沈先生匆匆忙忙赶到派出所。经进一步确认,好心店主捡到的手提包正是沈先生的。“你们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还一脸蒙呢。上午,我带孩子到电动车维修店对面的诊所看病,忙活了一个上午,回到家也没发现包丢了,更记不得包放在哪儿了。真的太感谢捡到包的热心市民和民警了,那些钱是孩子治病的救命钱啊。”沈先生拉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连连致谢。张勇嘱咐



■失主从民警手中领回遗失的两万余元现金。警方供图

沈先生,贵重物品,尤其是大额现金,最好不要随身携带,在忙于工作或其他事情时,一定要看管好贵重物品,不要让它离开视线,发现丢失或被盗后应及时拨打110报警。

相关
新闻

民警也捡到了个钱包……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12月7日9时许,新乐市公安局化皮派出所工作人员出警结束,途经辖区某市场附近的十字路口时,发现路面上有一个钱包。工作人员捡起钱包打开后发现:里面除了几张银行卡外,还有5300元现金及一张驾驶证等物品。

这么多现金和驾驶证丢失,失主肯定非常着急。于是,工作人员快速赶回了所里,根据钱包中驾驶证上的身份信息进行了查询,进而与家住正定县的苏女士取得了联系。在确认钱包为苏女士所丢后,民警通知苏女士尽快前来领取。当天18时许,苏女士赶到了化皮派出所,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无误后,将钱包交给了苏女士,对方当面清点钱包内物品无误后,领回了钱包。钱包失而复得,临走前,苏女士反复表达了对派出所工作人员的感谢,工作人员也细心叮嘱其今后务必要保管好随身物品,以免再次丢失。

三万余元“盒子”的一小时旅程

它坐了趟公交车自己“回来”啦

本报讯(记者 李兵)12月13日上午,市民吴女士给本报记者打来电话,讲述了前几天她外出时的一次遭遇,希望向几名好心人表达谢意。

吴女士说,事情发生在12月10日,当天15时许,她在新百广场西站点上了一辆325路公交车,上车后便将盒子里的医疗器材放到了座椅下面。公交车到达长城桥站点后,着急接孩子放学的吴女士匆忙下了车;接上孩子后又坐上另外一辆325路公交车继续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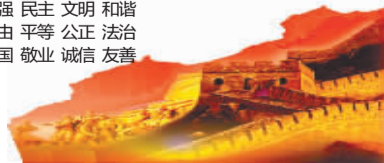
“等我快到达鹿泉区上庄镇附近的目的地时,还没下车呢就突然想起来,医疗器材落在之前的那辆公交车上啦!”吴女士称,她不慎遗落的医疗器材是公司的设备,这要是丢了会很麻烦。

在向当时所乘坐的公交车司机求助后,对方表示可以将吴女士拉到325路终点站的路队寻找器材。就这样,吴女士找到了路队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吴女士起初乘坐的车辆此时正在运营中。为此,工作人员一边安慰吴女士,一边等待司机杨建彪返回。

大概1小时后,杨建彪开车回到路队,并将一个完好无损的方盒子交到了路队。吴女士一看,正是她不久前遗落在车上的医疗器材。杨建彪说,这是一名小伙子乘车时在其座椅下方发现的,及时交给了他。

“别看这个盒子不大,里面的东西价值三万多元呢,幸好找回来了!”经过核实,吴女士顺利拿回了丢失的物品,特别激动。在此,吴女士希望通过本报向好心的公交车司机和那名拾金不昧的小伙子道一声真诚的感谢。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公租房交钱就能办? 这纯粹是诈骗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轻信他人有“特殊渠道”可办理公租房的宣传后,省会市民张某某等5人以2万元至2.8万元不等的价格委托犯罪嫌疑人乃某某、朱某等代为办理。殊不知,乃某某、朱某等人的承诺完全是凭空捏造,骗来受害人的钱去偿还自己的欠款。近日,乃某某、朱某被裕华警方抓获归案。

12月3日,市民张某某到裕华公安分局裕兴派出所报警称,其被朋友“国某”以代办公租房的名义诈骗了2万元。张某某告诉民警,她是在今年8月看到“国某”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可以办理公租房的信息后主动与其联系,在“国某”的要求下,她准备了相关材料交给“国某”并支付了2万元的“活动经费”,“国某”承诺10月即可入住。

实际上,“国某”的真实姓名叫乃某某,他前脚收了张某某的钱,后脚留下5千元把剩余的1.5万元和资料交给上线朱某。面对张某某的催问,乃某某按照上线朱某所说的资料交晚了、要等下一批再办等理由进行搪塞。发现自己被拉黑后,意识到被骗的张某某赶紧到裕兴派出所报了警。

经侦查,办案民警于12月9日将乃某某抓获归案,根据乃某某的交代,其上线朱某也很快落网。经查,朱某在网上看到有人发布代为申请公租房的广告后也如法炮制,在朋友圈、微信群等处“招揽”客户,其实朱某根本没有所谓的“特殊渠道”,甚至连申请公租房需要哪些材料都是临时在网上搜索后告诉前来咨询的客户,她这么做只是为了骗钱还债。

乃某某看到朱某发布的信息后与其取得联系,并商定按每人1.5万元的价格与朱某交易。就这样,朱某、乃某某层层诈骗,截至案发,初步查明共计诈骗受害人20余万元。

警方提示:申请保障性住房一定要通过正规的程序和渠道进行办理,不要相信所谓“内部渠道”“交钱就能办”等说法,合法权利及个人财产受到侵害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大雾天客车超载 司机以为交警看不清



■浓雾中的大巴车乘客超员9人被查。警方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兵)12月11日凌晨,元氏县境内被大雾笼罩,为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元氏县交警大队启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加强辖区巡逻力度,确保辖区车辆安全通行。

凌晨5时20分许,大陈庄中队民警在107国道附近巡逻时,一辆车牌号为天津的旅游大巴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对于这辆在大雾中缓慢行驶的大巴车,执勤交警将其拦下进行了详细检查。在查看了驾驶人有效证件,了解了行车情况,排除了无证驾驶和疲劳驾驶等隐患后,执勤交警对车内的乘客进行了清点,很快发现了问题。民警清点发现,该车核载55人,实载64人,超员9人。

大巴车司机王某称,由于此时处于大雾天气,又是凌晨,他认为在这种恶劣天气下行车不会被交警查到,便多拉了几个人。对此,执勤交警当即对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超员行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尤其对于载客数量较多的大巴车,超员行驶更不可取。最终,王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安全行车。

最终,执勤交警依法对王某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要求司机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离开现场。